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单位(学校、幼儿园)，有关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资中心〔2021〕2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现将我市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与受理对象

根据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通知，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结束。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相关政策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宣传、认定工作。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丽水市内的社会人员；

（二）在丽水市办理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

（三）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我市普通高校本、专科应届毕业学生；

（四）符合我市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包括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居住地在丽水市的港澳台居民；

（五）在我市服役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分级管理

根据《浙江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规定，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各县（市）现场确认、丽水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认定，其中市直、莲都区及开发区的申请认定人员直接到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现场确认。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认定，具体事项请参阅各县（市、区）教育局认定通知。

三、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网上报名

申请认定人员请于2021年10月19～29日（工作日上班时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选择确认点。

（二）现场确认

申请认定人员请于11月1～5日带上相关材料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或教育局）进行现场确认，其中市直、莲都区及开发区的申请人员直接到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丽水市人民街607号)现场确认。各地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安排详见附件。逾期未确认者将不能参加本次认定。现场确认时请携带：

1.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本人丽水市及辖区户口簿（或居住证）及复印件；

3.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实习指导师可以专科）及复印件；

4.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近期免冠二寸工作照二张；

6.本人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2011年前入学的普通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直接认定相应教师资格需复印就读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实习情况材料;

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还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者工人技术中级以上等级证书及复印件。

（三）审核上报

各县（市）教育局于11月8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报送丽水市教育局人事处。

（四）体检

各县（市）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县（市）教育局组织安排；市直、莲都区申请认定高中（中职）人员由丽水市教育局于10月26日下午组织进行（无需空腹），具体事项短信或电话通知。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认真组织，按时完成。各县（市、区）教育局在认定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和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

附件：1.2021年下半年丽水市及所属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网络报名现场确认安排表.doc

 2021年9月28日